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漫瑞生物3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蓮和醫療、漫瑞生物、賣方A、Super High(由賣方A全資擁有)及賣方B訂立協議，據此，(a)蓮和醫療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漫瑞生物的10%股權，其中(i)人民幣1,250,000元將由蓮和醫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及(ii)餘下人民幣18,75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Super High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支付；及(b)蓮和醫療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出售漫瑞生物的20%股權，其中(i)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蓮和醫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及(ii)餘下人民幣37,5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B或賣方B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9%。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漫瑞生物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杭州蓮和的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杭州蓮和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漫瑞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蓮和醫療、漫瑞生物、賣方A、Super High(由賣方A全資擁有)及賣方B訂立協議，據此，(a)蓮和醫療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漫瑞生物的10%股權；及(b)蓮和醫療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漫瑞生物的20%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漫瑞生物的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a) 蓮和醫療(作為買方)
- (b) 賣方A(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c) 漫瑞生物(作為目標公司)
- (d) 本公司

(e) Super High

(f) 賣方B(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漫瑞生物、賣方A、Super High及賣方B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a)蓮和醫療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漫瑞生物的10%股權；及(b)蓮和醫療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漫瑞生物的20%股權，惟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本集團根據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自賣方A收購漫瑞生物10%股權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上述股權轉讓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A支付現金人民幣1,250,000元；及
- (b) 於完成自賣方A收購漫瑞生物10%股權後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81,963,630股代價股份A向Super High支付人民幣18,750,000元。

自賣方B收購漫瑞生物20%股權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上述股權轉讓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B支付現金人民幣2,500,000元；及
- (b) 於完成自賣方B收購漫瑞生物20%股權後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163,927,260股代價股份B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37,500,000元。

收購事項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A及賣方B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漫瑞生物股權估值範圍下限人民幣200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合共245,890,89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協議的部分代價。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9%。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6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A及賣方B參考於協議簽訂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60港元溢價約2.3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265港元溢價約0.3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267港元折讓約0.37%。

董事認為，發行價將屬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428,884,35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實：

- (a) 蓮和醫療對根據協議將對漫瑞生物法律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b) 漫瑞生物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漫瑞生物股東及董事就收購事項的批准)及蓮和醫療已就收購事項獲得董事批准；
- (c) 賣方及漫瑞生物根據協議所作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自協議日期以來並無有關漫瑞生物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漫瑞生物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財務及法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e) 蓮和醫療對賣方及漫瑞生物所提供就根據協議進行股權轉讓於工商管理局登記所需所有必要文件表示滿意；
- (f) 漫瑞生物已通過決議案設立董事委員會，由漫瑞生物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蓮和醫療委任；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蓮和醫療可隨時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b)及(g)所述不可豁免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或賣方A、賣方B及蓮和醫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經蓮和醫療豁免)，則協議將終止，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因先前任何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蓮和醫療持有漫瑞生物的30%間接股權。

有關賣方A、賣方B及漫瑞生物之資料

賣方A為中國居民，持有漫瑞生物之52.40%股權。賣方A亦持有Super High之100%已發行股本。

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漫瑞生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專門從事高通量測序及基因測試技術，尤其是非侵入性癌症篩查及診斷。漫瑞生物已成功開發出檢測循環腫瘤細胞的診斷技術。於本公佈日期，漫瑞生物由賣方A、賣方B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2.40%、20%及27.60%。

以下載列漫瑞生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61,085)	(743,111)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61,085)	(743,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漫瑞生物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21,485元(等於約9,792,424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令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及開發新的收入來源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已檢討有關將中國生物科技研發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中國生物科技研發行業的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在拓展其業務基礎並使之多元化方面提供良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進入該行業提供良機。尤其是，董事相信，漫瑞生物因其獨家知識產權及與中國醫院及大學的密切工作關係在癌症篩查及診斷行業擁有舉足輕重地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04,610,860	14.20	304,610,860	12.74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附註2)	319,688,000	14.91	319,688,000	13.37
公眾股東				
Super High	—	—	81,963,630	3.43
賣方B(或其提名的其他人士或公司)	—	—	163,927,260	6.86
其他公眾股東	<u>1,520,122,900</u>	<u>70.89</u>	<u>1,520,122,900</u>	<u>63.60</u>
合計	<u><u>2,144,421,760</u></u>	<u><u>100</u></u>	<u><u>2,390,312,650</u></u>	<u><u>100</u></u>

附註：

-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亮先生被視為於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分別由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及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35%及65%，而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单华女士全資擁有，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漫瑞生物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杭州蓮和的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杭州蓮和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漫瑞生物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蓮和醫療根據協議條款自賣方A及賣方B收購漫瑞生物的30%股權；
「協議」	指	蓮和醫療、賣方A、漫瑞生物、本公司、Super High及賣方B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訂約方之間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各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於中國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與代價股份B之總和，而「代價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股份A」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Super High之81,963,630股股份，以結清部分代價；
「代價股份B」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或其代名人)之163,927,260股股份，以結清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蓮和醫療」	指	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憑藉若干結構性合約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
「杭州蓮和」	指	杭州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蓮和醫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漫瑞生物」	指	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High」	指	Super Hig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
「賣方A」	指	王曉崗先生，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杭州雅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副主席)

馮曉剛博士